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南怡君

代 理 人 謝人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表：股票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4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2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00-0		1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	--